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根據重組協議

轉讓及出讓 HUI XIAN BVI 股份及於轉讓債務的權益 涉及的調整款項

經核數師對 Hui Xian BVI 集團的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進行審閱後，根據重組協議，應向 Hui Xian Cayman 支付的調整款項為人民幣 1,981,813.96 元，而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匯賢投資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已以現金向 Hui Xian Cayman 支付上述金額。

重組協議

誠如就匯賢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刊發的發售通函所述，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受託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管理人」)、Hui Xi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Hui Xian Cayman」)與匯賢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Hui Xian Cayman 已將 Hui Xian (B.V.I.) Limited (「Hui

Xia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ui Xian BVI 股份」)以及 Hui Xian BVI 欠負 Hui Xian Cayman 債務之權益(「轉讓債務」)轉讓及出讓給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誠如管理人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所載，Hui Xian Cayman 與管理人協定的轉讓債務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4.80 億元。

轉讓及出讓 Hui Xian BVI 股份和轉讓債務的代價為向 Hui Xian Cayman 發行 2,700,000,000 個基金單位，有關基金單位已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重組協議完成(「完成」)時發行。

審閱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及調整款項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 Hui Xian BVI、匯賢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統稱「Hui Xian BVI 集團」)的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已於完成前編製，其中載列 Hui Xian BVI 集團於完成時的「經調整資產值」，即為交易中東方廣場的轉讓價值，再計入 Hui Xian BVI 集團於完成時的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作出調整。重組協議規定核數師須於完成後審閱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以及規定 Hui Xian Cayman 與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之間支付調整款項，以解決據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 Hui Xian BVI 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及負債的任何超額部分或不足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因此，完成後，核數師已對備考完成資產負債表進行審閱並確認相關調整聲明的準確性。按照調整聲明，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根據重組協議應付 Hui Xian Cayman 的調整款項為人民幣 1,981,813.96 元，而匯賢投資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獲受託人(以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身份)授權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現金向 Hui Xian Cayman 支付調整款項。

代表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